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嘉兴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即不超过 116,653,743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1	玉环工厂高精度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46,809.02	34,000.00

2	玉环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二期）	60,318.18	44,000.00
3	玉环工厂商用车自动变速器齿轮组件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31,930.96	20,000.00
4	桐乡工厂高精密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数智化制造建设项目	36,443.58	28,000.00
5	高速低噪传动部件实验室项目	17,190.47	1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52,692.21	2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编制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875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董事会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

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托管、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1 号 2 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